

南投縣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(兒)關懷追蹤計畫

各收案條件照護服務期程及次數一覽表

收案條件	提供之關懷追蹤照護服務		依個案需求 彈性調整	
	收案至產後 6 周	產後 6 周至 6 個月		
1.健康風險因子 2.低/中低收入戶 3.現居山地原住民鄉及非離島縣市之離島地區 4.其他收案個案	1.提供產前、產後各 1 次需求評估(每次給付 400 元)。 2.完成收案評估後,每月執行關懷追蹤服務為原則。 3.關懷追蹤服務以「面對面、電話或視訊」方式提供服務,每次給付 160 元。 4.產前、產後各 1 次到宅訪視(每次給付 1,700 元;原民區每次給付 2,040 元)。		關懷追蹤服務上限 20 次,懷孕週數 30 週前以同月份不超過 4 次為原則;懷孕週數 30 週後以同月份不超過 6 次為原則。	
1.未滿 20 歲 2.受家暴未定期產檢個案		提供至少 2 次關懷追蹤服務,1 次到宅訪視。	關懷追蹤服務上限 20 次,懷孕週數 30 週前以同月份不超過 4 次為原則;懷孕週數 30 週後以同月份不超過 6 次為原則。	
孕期全程未做產檢者		生產日至產後 6 周,提供 1 次產後評估(每次給付 400 元)及到宅訪視 1 次(每次給付 1,700 元;原民區每次給付 2,040 元)。	提供至少 1 次關懷追蹤服務,1 次到宅訪視。	關懷追蹤服務上限 6 次,懷孕週數 30 週前以同月份不超過 4 次為原則;懷孕週數 30 週後以同月份不超過 6 次為原則。
特殊需求個案	經個管人員評估同月份服務次數需大於 4 次(懷孕週數≤30 週)或 6 次(懷孕週數>30 週)、總次數超過上限、關懷追蹤服務期程逾 6 月者,請填寫申請單並提前向本局申請,經國健署審核通過後即可執行。			